

心中長時間的想著若能如是顯現，真乃寬心歡喜！以此觀想將自我心續把彩繩誤認為蛇的愛執鬼魔，徹底清除。

何者會對母親具有利益？若能具足安樂與安樂之因，將有利益。想著願將我的一切善樂施予母親，並唸頌：「我的相續中之安樂與樂因一善業，願皆成熟於母親！」觀想著自己心續中的一切善樂，由心間如煦日照耀般，完全放出施予母親，母親彼眾因為受用，而在當下安樂且具足一切修持佛法的順緣，藉此功德增長、擁有能成佛之力，心中長時間的想著若能如是顯現，真是歡喜！

此兩種相換法由衷而觀修，三門的一切作為，致力於儘量為利一切有情的方法，倘若生起執為愛我之心，「彼於屢屢一切時，輪迴之中傷害我；而後憶起宿仇怨，摧毀自利之汝心。」如是憶起《入行論》中所說之義，不流入於愛己執著。

III. 觀修苦樂相換：

在某些時候，無論身、口、意三門生起諸如安樂、歡喜、美譽、承事等，五妙欲之樂，或是內、外、密的三種殊勝功德，應以這一切願皆施予眾生的想法，完全無視於私欲，將自己所有的安樂與善業變成無量，想著：「願我的諸善遍及眾生！」如前融入一切為母眾生，讓彼眾在暫時身心安樂，相續中具足善因。在此當下，想著能令母親諸眾處於安樂之祥，真是歡喜啊！之後，長時間的保任等持體性。

當身體出現無可忍受的疾病，或是心理出現劇烈的苦痛時，為了轉成道用，應作如是觀：「在這世界上，像我這樣生病或是被巨苦所折磨的，絕對大有人在，彼眾皆是在不情願下被劇烈的疾病或苦痛所逼迫，真堪悲憫！彼眾的所有苦痛，願皆成熟於我！」如前類推而觀修。在讓彼眾具足安樂的當下，想著：「能予淨除罪障，真是歡喜啊！」然後安住於自心體性中。

同樣的，憐憫於地獄諸眾，在不情願下無可忍受的被寒熱之苦所折磨，想著：「彼眾的所有寒熱苦痛，願皆成熟於我！」如前類推而觀修。對於其他六道有情，也是如此以相換之想，在心中強烈調整而修。

假如在我的身體或心理沒有出現像這樣的疾病或苦痛，我將只會散亂於今生俗務，沉醉於驕縱及傲慢而不會對輪迴生起厭離，也不會憶起善惡的取捨。應想著疾病或病痛能令憶念起皈依處與佛法，鞭策出離與厭離心，在其他生中將於地獄受苦的許多業，藉此成熟而得以息滅，如是思惟，能令疾病與苦痛轉成菩提道。《入行論》：「另於苦痛之功德，憂傷能除驕縱心；能對輪迴生悲心，謹慎於罪喜於善。」

若是出現魔祟的侵擾，應想著此魔祟多生多世以來曾為我母給予利益，且從傷害中救護，現今我的身、口、意三門趨於散亂，未曾憶起善行，這是將三門鞭策入善的助緣，雖是恩惠廣大，卻因我不能如是理解而將其視為傷害，實乃錯謬，今起將以正法報答其恩。

何者對彼有益？若能具足安樂與安樂之因，遠離苦痛與苦痛之因才能有益。想著：「彼之所有苦痛偕同其因，願皆成熟於我！」而觀修。如此觀修能令魔祟成為菩提助伴。彼論云：「自身具過而他人，功德如海當了知；自身全然予捨棄，於他取受應觀修。」如果對於怨敵等，所做出的傷害深覺無可忍受，應如同之前觀修慈、悲階段時的意趣。此傷害者過去曾於多生多世為我母親，有著照顧之恩，現亦做為調伏我的驕縱及傲慢之助伴而恩惠巨大，以欲報恩之想觀修收放。

或是想著：「鬼、敵二者皆於多生多世做為我母，雖有以利益救護傷害之恩，然因心趨迷亂而傷害於我，真堪憐憫！」以此想觀修收放。

若能如是進行，惡緣即能轉成菩提道。彼論云：「無須辛勤而積聚，即如家中湧寶藏；以菩薩行轉助緣，我亦歡喜於怨敵。」

在發心的引導中，此次即是以概括的方式，講解如何觀修慈、悲、菩提心三者。

c. 勝義發心：

即是空性、悲心。沒有其他方法可以證悟，須要以法身的勝解心專注而祈請具足性相的根本上師，自我的覺知在一切時中無有迷亂，再以正知、正念保任護持。若能如是而行，終有一天能見心之體性且藉此自然而然地生起悲心。或是若能依序學習慈、悲、菩提心，亦能生起殊勝真如藏，此乃應是所謂「空悲無別」的全然顯現。

對上師名號的勝解心，帕摩主巴尊者亦曾說過：「對上師若生法身想，能起勝義發心；若生報身想，能發起行心；若生化身想，能發起願心。」此亦為訣竅，須各自理解。

或是，之前雖然全面明示發心的重要性，總而言之，世俗諦上的發心，勝義諦上即是無生；勝義諦上的無生，即是世俗諦上的發心。兩者須要圓融雙運，僅憑單一是無法獲證菩提的。教敕中，大婆羅門：「離卻悲心入於空性者，彼絕無可尋獲殊勝道；」以此說明在勝義諦中，世俗諦發起悲心的重要性。又云：「然而縱雖僅是觀悲心，不住輪迴涅槃不可得。」說明不可僅憑世俗諦的發起悲心，須在自我體性中證得勝義。在此字句中的要點極為重大，應牢記於心。

勝義發心本身的體性：本即安住於一切有情的本智、遠離諸邊之法界—具足空悲藏—自昭亮且無可動搖。教敕《密意定解》云：「於彼勝義菩提心，是為超越世間、離戲論邊、甚為勝義之具境、無垢、不動搖、無風恆常極度明亮之燈。」

發心：因為自己現前證得勝義本智，對此法性中本即存在卻不得證的有情，發出悲憫之想，經云此為生起緣想於法的悲心。

如是證悟之用，顯現悲心，如同燃火而出煙一般。悲心之體性是勝義諦，其作用是世俗諦，此二者無別是為教敕所云的二諦無別。或說在凡夫階段，遵從第四灌頂的儀軌以意樂作觀，從加行道的暖相生起等分，在親見而現前證悟後，於等引合以勝義菩提心；在後得位中，合以世俗菩提心矣。

「從最初資糧道開始觀修直至相續後際，以『願』立誓於前，以『行』漸序而修，須於後得位中得臻究竟。」祖師大德們曾多次開示。有時雖已證悟勝義，悲心卻不顯現，這是未能確實證得勝義，這主要是以各自明智為主的。總體上，以證得空性、悲心無別的上師祈請文，在勝解心上，對於上師不去各自區分化身、圓滿受用身之想，而是觀為四身之自性後，予以祈請發願，藉此修習自己證悟體性之用。

另外，再三憶起祖師眾所云：「勝義如同苗芽，慈悲如同水肥。恆常秉以猛烈意願，乃至於在舉手投足間，或是吃一口飯之間，亦應秉持正念，不忘護持。」這些亦應牢記於心而精進修持其義。

五、講解慈、悲、菩提心的學處：

教敕云：「諸佛子所未曾學，無有任何事物矣！」即如所說甚為眾多。岡波巴的《解脫莊嚴論》等論著，將其各自解說。總結第一項時，願菩提心的戒行分為五項：心不捨有情、予以憶念此心的功德利益、累積二資糧之事、再三修習菩提心、黑白八法取捨等共計五種，且有詳盡的解說。揚袞巴尊者亦有較此更多的宣講，但是無法全皆講解，在此將總結而宣講。